

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临罗自然资规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临沂市罗庄区区立医院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临沂市罗庄区城投医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的《关于临沂市罗庄区区立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和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罗审批字[2019]42号文及变更说明，现对你单位申请预审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沂河路与沂蒙路交汇处东南，东至陷泥河、南至电厂路、西至沂蒙路、北至沂河路。项目总投资为14.1128亿元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总规模拟为13.573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为

7.1855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；建设用地为 6.388 公顷。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设施用地,地上建筑面积为 143000 平方米，拟设置床位数 800 张。符合国家相关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，原则上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调整的，应当重新进行预审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拟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，依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控制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正式批准文件，在项目经核准后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同时 2020 年临罗自然资规字〔2020〕1 号《关于临沂市罗庄区立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》作废。

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2 月 11 日